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賦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年息3.0%期限為3.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全權認為對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及適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相關步驟；及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2個小時仍然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